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，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」。

二、本校為加強圖書館設施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輔助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圖書館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推展館務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，擬訂本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各處室主任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（主席）為委員組織之。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推行館務。

四、本會為本校圖書館決策機構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1.審議圖書館各種章則。
- 2.籌劃圖書經費事宜。
- 3.協助審定購買各種書刊。
- 4.協助蒐集各種館藏資料。
- 5.協助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。
- 6.協助舉辦各種輔助教學活動。
- 7.協助舉辦各種推廣服務。
- 8.會同本學科教師指導學生閱讀。
- 9.會同本學科教師推薦各種優良書刊。
- 10.其他有關圖書館興革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配合行政會報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議召開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請發揮犧牲奉獻精神，協助本校圖書館推展工作。

八、本規程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